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甫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方豪

代　理　人　林懿君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謝佳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5月16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1年5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1年5月10日向聲請人借用2,500,000元，詎自111年10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2,5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2年7月6日雲院宜非信決112年度司拍字第44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2年7月10日送達相對人。嗣相對人於112年7月17日具狀稱願清償債務，但

請給予寬限期等語。聲請人經受本院轉知後，具狀稱無法聯繫相對人，請本院續行程序等語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四湖鄉	三崙		3105	2224.00	2224分之226	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44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
001	185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0地號	雲林縣 ○○鄉 ○○路 00○0號	農舍、鋼筋混凝土造、3層	一層79.28 二層82.18 三層62.21	223.67	陽台	5.75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